

# 青山泉医院门诊病房楼及办公保障综合楼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30日，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卫生院组织召开了青山泉医院门诊病房楼及办公保障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邀请的3名专家，验收工作组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青山泉医院门诊病房楼及办公保障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山泉医院门诊病房楼及办公保障综合楼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东侧、演马路南，项目占地面积29536.8m<sup>2</sup>，总建筑面积25611m<sup>2</sup>，设置病床90张（实际建设病床97张、牙椅1张），年门诊50000人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5月，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卫生院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青山泉医院门诊病房楼及办公保障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5月19日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山泉医院门诊病房楼及办公保障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贾环项（2011）79号）。2023年8月7日，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卫生院进行了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12320305466558604P001W）。

项目于2011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5月建成并进行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24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72.5万元。项目实际投资370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84%。

####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山泉医院门诊病房楼及办公保障综合楼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至27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 1、平面布局变动

环评报告中：门诊楼西侧建设防保楼，病房急诊门诊楼西侧建设行政楼，院区南侧建设职工宿舍。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防保楼位于门诊楼西北侧，行政楼位于门诊楼西侧，在院区西南侧设置食堂，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及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院区西南角，院区东南侧建设宿舍楼。

## 2、病床数量及设备变动

环评报告中：卫生院共设置 90 张病床；设备仅给出名称，未明确设备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卫生院共设置 97 张病床、牙椅 1 张。设备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规格和数量调整。

## 3、废水处理及排放方式

环评报告中：项目综合废水经有动力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二氧化氯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排入屯头河。

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项目综合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消毒方式改为活性氧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青山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青山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固废产生种类变动

环评报告中：未对污水处理装置产生污泥进行核算，未考虑废输液袋、废输液管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污水处理装置产生污泥，输液产生废输液袋、废输液管。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并加二氧化氯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COD≤60mg/L，SS≤2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 个/L，总余氯≤0.5mg/L，排入屯头河。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综合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和活性氧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青山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和青山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医院食堂与住宅居民家中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要求。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食堂外排放。

### 3、噪声

#### （1）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医院边界噪声检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 （1）环评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堆放场所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医疗废弃物贮存应符合规范，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送和处置。在医疗废弃物堆放场及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未被感染废输液袋、废输液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及污泥收集后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配备了医疗废物贮存间，设置了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批复要求

（1）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绿化方案。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规定，具备设置合理，标识醒目，方便监测的条件。

###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已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进行院区绿化。

（2）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废水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批复要求

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废水量 18339t/a; SS 0.33 t/a; COD0.86t/a。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 验收期间, 污染物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妥善处置,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青山泉医院门诊病房楼及办公保障综合楼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 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 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青山泉医院门诊病房楼及办公保障综合楼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 定期维护污水治理设施,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制定年度检测计划, 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4、进一步完善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 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刘磊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卫生院(盖章)

2025年10月30日